

# 我與法律所的一段因緣

王汎森\*

2010年1月就任中央研究院副院長時，我從未想到兩件事：第一是兼任「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國家型計畫」的總主持人，另一件是在2011年10月到2012年1月間代理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所長。

「數位典藏國家型計畫」是我在國科會人文社會科學處長任內提案成立的，沒想到經過七、八年之後，它又回到我身上來。而且這時除了原有的工作之外，還加上產業化的任務——當時因為臺灣發展文創產業的口號喊得震天價響，所以國科會及與這個國家型計畫有關的學者專家們無不以創造產值作為計畫成效的指標。對於我這個總主持人而言，這個差事真是難，弄得我心焦力灼、左支右絀，到處奔走呼籲，希望人們瞭解所謂「國家型計畫」是創造國家的基礎文化設施，創造人們可用的公共財，但是我的同志非常少，以致經常在三個月一次國科會舉行的國家型計畫會議上與委員們爭得面紅耳赤。

在我副院長任期內的另一個意外是代理法律所所長，相比於「國家型計畫」，這是一個負擔較小的工作。

2011年10月間，中研院法律所籌備處湯德宗主任出任大法官，而院方準備聘請的繼任所長林子儀先生，甫於2011年9月30日卸任司法院大法官一職，本院尚須進行特聘研究員之聘審作業程序，在這個空窗期間，翁啟惠院長派我代理法律所所長。

在此之前，我也曾同時擔任歷史語言研究所所長與蔡元培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兩個工作，所以對此並無恐懼之感。不過，法律所是個一板一眼的機構，不容有任何馬虎。從一開始，改換各種戶頭、更改刊物發行人等等，對我這個早已弄不清楚郵局提款手續的人而言，真有點眼

---

\* 中央研究院院士；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特聘研究員。  
穩定網址：<http://publication.iias.sinica.edu.tw/52716012.pdf>。



花撩亂了。另一種一板一眼，是法律所行之有年、嚴謹到密不透風的工作程序。

我調出副院長時期的行程表，在密密麻麻的登記中，最常見到的是法律所行政人員前來口頭報告某種業務、簽署公文，或商量人事、所務會議、諮詢委員會議、群組計畫審查，以及相當頻繁的出版會議、嚴格的論文及出版品審查，還有學術研討會。每場研討會的人數、規模之大，令我印象相當深刻。當時我因為公務繁忙，雖然想儘可能參與各場討論會，但畢竟心有餘而力不足，印象中有「2011行政管制與行政爭訟研討會」、「第八屆憲法解釋之理論與實務學術研討會」、「生命與正義」研究計畫成果發表會等。

我對於法律史一向有興趣，在美國讀書時，我的老師之一 Denis Twitchett 便是中國法律史大師仁井田陞的弟子，我們偶爾也會討論《刑案彙覽》之類的書。後來我在擔任史語所所長時，曾經成立「法律史研究室」、收藏戴炎輝教授後人所捐贈的「淡新檔案」影本，並與中國法制史學會合作出版《法制史研究》。但是我的素養畢竟不深，所以在這三個多月的代理期間，只能儘可能地瞭解每位研究同仁的專長領域，並浮光掠影地吸收一些常識（譬如「法實證研究」）。

此外，在與諮詢委員的互動中，我也頗為受益。我在大學時代即讀過吳庚大法官講韋伯的書，後來又對他討論 Carl Schmitt 的書感到興趣，所以曾幾度趁機向他請教。

當然，這期間最重要的一件事是與林子儀大法官頻繁的接觸。我的行程表上記著：2012年1月9日給予儀兄送聘書，2012年1月17日出席子儀兄的所長就職典禮，並結束了我與法律所這一段奇妙的因緣。